

湛江市农业局	序号
2016年10月27日	309

广	东	省	和	信	化	安	员	厅
广	东	省	经	息	委	法		会
广	东	省	济	司	保	源		厅
广	东	省	人	和	障			厅
广	东	省	力	社		护		厅
广	东	省	资	会	保			厅
广	东	省	源	保				厅
广	东	省	环	水	利			厅
广	东	省	境	文	化			厅
广	东	省	省	农	业			会
广	东	省	省	计	委			局
广	东	省	省	划	员			局
广	东	省	省	生	理			局
广	东	省	省	工	督			局
广	东	省	省	质	电			局
广	东	省	省	新	理			局
广	东	省	省	全	理			局
广	东	省	省	品	管			局
广	东	省	省	生	管			局
广	东	省	省	药	管			局
广	东	省	省	知	权			局
广	东	省	省	国	务			局
广	东	省	省	地	卖			局
广	东	省	省	烟	专			局
广	东	省	省	草	务			局
广	东	省	省	盐	检			局
广	东	省	省	检	疫			局
广	东	省	省	验				局
广	东	省	省	境				局
广	东	省	省	人				局

#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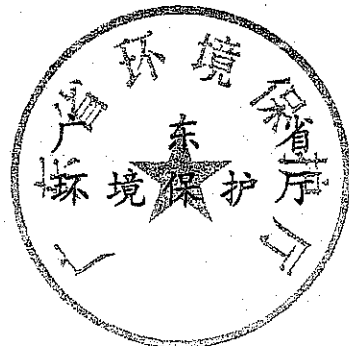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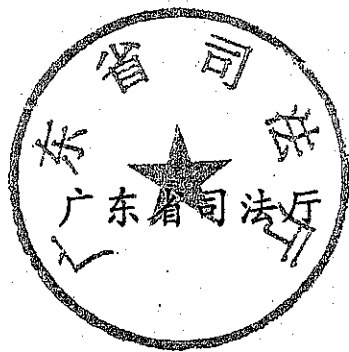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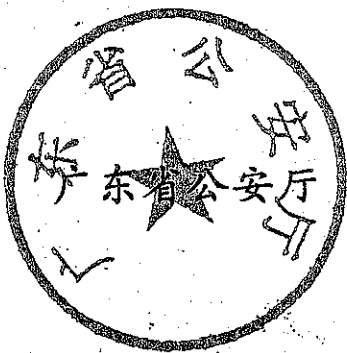
粤公通字〔2014〕1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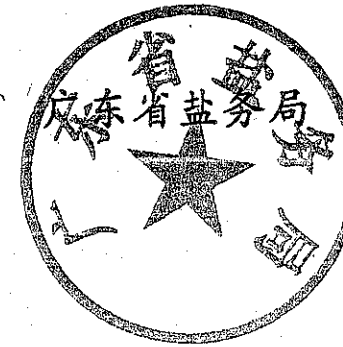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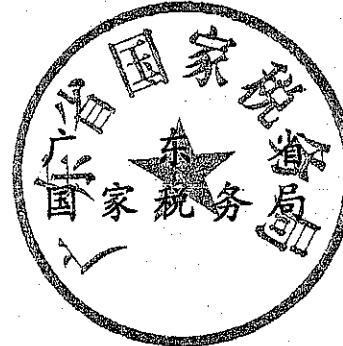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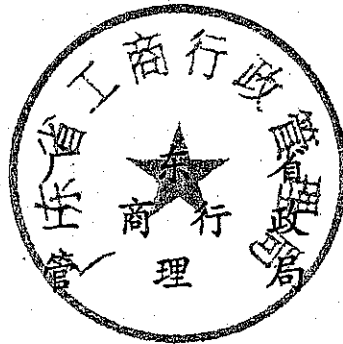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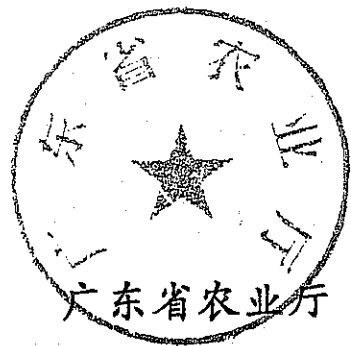
## 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21 部门 印发《关于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 案件以及联合办案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公安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司

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体旅游）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委）、工商局、质监部门、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国税局、地税局、烟草专卖局、盐务局，深汕合作区国税局，广东检验检疫局各分支局：

为加强我省各级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规范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调查以及与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案等相关工作，根据2013年省“两法衔接”第二次联席会议要求，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21厅（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案件以及联合办案制度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夏明付，联系电话：020—83111375)

# 关于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行政执法机关 办理的案件以及联合办案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各级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规范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调查以及与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案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在提前介入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调查与联合办案工作中，应当遵守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原则，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做到依法、适时、适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自查案件中，有证据表明可能符合刑事追诉标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

**第四条** 公安机关可以提前介入调查的具体案件范围如下：

(一) 行政执法机关正在开展调查，违法嫌疑人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大案件；

(二)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破坏环境资源的重大案件；

(三) 在定性或者法律适用方面争议较大的案件；

(四) 上级机关交办或督办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五)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前介入，并经行政执法机关同意的其他案件。

### **第五条** 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的职责任务：

(一) 帮助、协助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发现、收集、固定证据，对相关产品、物品采取查封、召回、勘验、检验检疫、销毁、公共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等相关措施提出意见，在制止或者防范危害扩大的同时，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提供事实依据；

(二) 对行政机关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及收集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性、证明力进行评估，及时提出修正或补充意见；

(三) 了解案件情况及违法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对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重大、复杂、疑难并涉嫌犯罪案件，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收集固定等方面提出意见。

公安机关在提前介入调查中发现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法定的管辖范围及时立案侦查。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请求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或联合办案的，应由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出具《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或联合办理××案件的函》，说明案件的基本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和商请事由等情况；公安机关接到《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或联合办理××案件的函》后，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负责人呈批，并将呈批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认为无提前介入或联合办案必要，行政执法机关有异议的，应协商解决或报同级政法委决定。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同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

行政机关对发现的、有重大犯罪嫌疑的案件线索，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双方协调联合查处；对行政机关在现场发现的、有重大犯罪嫌疑的案件，应及时采用适当方式通知公安机关，并在1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立即派员前往核实。

**第七条** 经行政执法机关同意，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 (一) 听取行政执法机关对案件情况的介绍；
- (二) 查阅行政执法机关的案件材料；
- (三) 向案件调查人员了解案件调查情况；
- (四) 参加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案件的讨论；
- (五) 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介入调查、引导调查取证的方式。

**第八条** 公安民警参加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案件的讨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证据收集、适用法律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一) 对案件的性质发表意见；
- (二) 对证据的收集、固定、保全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根据法律规定对案件现有证据发表意见；
- (四) 对下一步调查取证工作提出建议。

公安民警参加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案件的讨论，一般不发表本案是否可以限制出境及采取技术侦查等措施的意见。

参加重大案件讨论的公安民警，应当记录案件讨论情况，包括讨论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案件基本情况、讨论情况、民警在讨论中发表的意见等。

**第九条** 对介入调查中遇到把握不准的复杂情况和重大问题，或与行政执法机关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提前介入的公安民警应及时向所在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汇报，由部门负责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部门负责人协调。必要时，由公安机关分管领导与行政执法机关分管领导进行沟通协调。

介入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活动的民警在提前介入工作结束后，应当将提前介入的工作情况向所在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十条**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要分别指定一个部门作为提前介入和联合办案工作的联系

机构，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机关提前介入和联合办案的联络工作，统一负责双方日常工作联系。

**第十一条** 建立联合办案制度。对有权机关要求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开展专项行动的，或结合当地违法犯罪形势针对相关问题有开展联合打击行动必要的，并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可以组成联合办案组，按照“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的原则，共同研究对策，联合执法办案。

**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在介入调查活动和联合办案中获悉的重大案件情况以及影响社会稳定、有重大政治影响的治安动态等情况，应当及时层报上级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提前介入和参与联合办案的公安民警必须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和有关规定，不得将了解掌握的调查计划、案件情况向社会或者无关人员透露。公安民警在提前介入和联合办案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处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如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上级规定发生冲突的，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上级规定执行。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法制办。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 570 份)